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四年碩博士一貫學位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所優秀碩士畢業同學，延續現有研究方向，繼續就讀本所博士班，加速優秀人才培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所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畢業專業學分(含專業必選修)達 24 個學分(含)以上，**並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，且經『碩士班口試委員全體推薦』為具『等同博士候選人研究成果者』，得向本所提出申請**，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申請通過者，且必須通過本所次一學年度之「博士班甄試入學」或「博士班入學考試」，並於博士班入學前取得碩士學位，即可正式取得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四條 該生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次一學期開學前，與『**原碩士班指導教授**』簽訂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協議書」，以利博士班課程選課輔導與博士論文研究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該生於博士班『**入學後一學期內**』，『**應由指導教授與至少 1/3 原碩士口試委員**』舉行『**博士論文規劃**』口試，口試通過者即『**通過博士資格考，得進行博士論文撰寫**』；口試未通過者則須依照本所『**博士班修業規章**』**第五條資格考試規定辦理，並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**。
- 第六條 該生於碩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，扣除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之外，其可抵免博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(**上限 9 學分**)，悉依本所「博士班修業規章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